

## 甘肃省商务厅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4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750T2620721001000		省商务厅	外资处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2013年2月20日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第12号）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拟设立的外资企业合同章程，经营主体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审核。</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下发批复。</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1475	出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750T2620721002000		省商务厅	贸促法律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2004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1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七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和决定责任：签证机构接受出口货物发货人的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确定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对不属于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货物，应当拒绝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li> <li>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确认书。</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和核查、防止弄虚作假。</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签发的不予签发，或者对不应签发的予以签发；</li> <li>3. 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li> <li>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1476	牵头组织 对外资研 发中心采 购设备免 、退税资 格进行审 核认定		行政确 认	116200 000138 97750T 262072 100300 0		省商 务厅	外 资 处	<p>1. 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1月14日财关税〔2016〕71号）附件3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研究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格条件审核（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外资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一条所列条件和要求，确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三）经审核，对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p> <p>2.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6年11月16日财税〔2016〕121号）附件1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拟设立的外资企业合同章程，经营主体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确认的下发批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办理许可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	---	--	----------	---	--	----------	-------------	---	---	--	----